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
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

承辦人: 殷若齡

電話: 02-2772-5333#215

電子信箱: teresay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 技專招聯試字第11421004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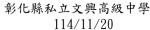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檢送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試務作業 事項,惠請輔導並轉知考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凡具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(含應屆)生、學校型態 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規定者,得報名參加旨揭招生。
- 二、旨揭招生設有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、「青年儲蓄帳 戶組」2組,採分組聯合招生,說明如下:
 - (一)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: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得報名,115學年度共計80校498系科(組)、學程,提供742個招生名額。
 - (二)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: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、特殊技能、經歷、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申請參加,115學年度共計30校260系科(組)、學程,提供840個招生名額。

電文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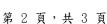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(三)「願景計畫」於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招收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,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之 後加註「願景計畫」,且符合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所訂 定之專業領域、特殊技能、經歷、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申 請參加。
- (四)配合教育部推動之「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」,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科(組)、學程在其名稱之後加註「資安人才」於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辦理招生。
- 三、旨揭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 驗成績,符合前項資格之考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。
 - (一)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之組別中,僅可擇1組報名,至 多選擇5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。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 招生學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。
 - (二)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之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、指定項目 甄審作業、注意事項及聯絡資訊等事宜,皆明訂於招生 簡章。
- 四、旨揭招生簡章於114年11月20日於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公告提供下載,不發售紙本簡章;另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 00起開放查詢使用。招生重要日程及最新消息,請參閱招 生簡章或至本會網站查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將於114年12月8日10:00起開放「網路報名系 統」、「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」及「登記就讀志願序系 統」等作業系統練習版,供考生提前熟悉練習各系統之操 作介面,操作過程皆不記錄。考生務必於開始招生時,依









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,辦理各項招生應辦作業。各項作業 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如下:

- (一)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:114年12月8日10:00起至12月12日 17:00止。
- (二)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練習版:114年12月8日10:00起至 115年1月9日17:00止。
- (三)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:114年12月8日10:00起至 115年2月3日17:00止。
- 六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部或實用技能班(學程),務請協助轉 知,本會不另外發文。

正本: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: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學校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置2025/11/20文

